

团 体 标 准

《混凝土企业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要求与审定核查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混凝土企业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要求与审定核查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方法学标准根据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CBCA）标准化与质量检测工作部《关于混凝土企业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要求与审定核查指南》（中散协标质〔2021〕008号）和《水泥与混凝土行业企业碳资产管理指南与评价要求》（中散协标质〔2021〕008号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由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认证评价中心提出，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与行业领域内10余家企业组织、大学科研机构组织以及共同编制。（参编单位暂略）。

本方法学标准未按原计划发布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以及根据国家重新启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的发展最新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2023年3月30日《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要求，整合了《关于混凝土企业温室气体减排项目要求与审定核查指南》和《水泥与混凝土行业企业碳资产管理指南与评价要求》核心内容，形成了本方法学标准 -

CBCA自成立以来以推动水泥和混凝土行业企业节能环保为己任，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推广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辅助性胶凝材料等绿色产业方针政策、研究并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协同政府部门制定指导行业发展规划、反映会员诉求、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

本方法学标准在向生态环境部申报的过程中，通过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广泛征询行业内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混凝土企业的意见，力求为混凝土企业实现其开展自愿温室气体减排活动实现碳减排实现市场价值，支撑全国温室气体碳减排交易市场的建设，助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1.2. 主要工作过程

1.2.1. 标准编制启动

2022年2月24日标准编制组成立暨工作会议召开了在线视频会议。来自混凝土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上对标准编制目标、原则、方法学以及标准结构、核心重点进行了讨论；成立了由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方法学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单位的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主要分工如下：

表 1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主要分工

序号	项目	负责单位	负责人
1	标准调研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吴端静 王士伶
2	初稿	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王士伶
3	案例	北京金隅混凝土集团	姜公
		中建生态公司	姜公
		四川鑫统领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姜公
4	征求意见稿	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王士伶
5	征求意见汇总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吴端静 王士伶
6	生态环境部 意见征询	北京碳宝科技有限公司	王士伶
7	标准终稿	编制小组	吴端静 王士伶 姜公

1.2.2. 方法学标准编制研讨过程

在方法学标准编制过程中，工作组开展建筑材料行业领域自愿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机遇与挑战课题研究，邀请了与多个参编企业开展了标准编制研讨工作会议；会上重点讨论了标准的应用性问题，即如何提升方法学标准可操作性，确保能够帮助企业提升温室气体减排活动的市场价值。

2023年3月22日由编制组在海南三亚召开了由生态环境部气候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中心市场部、中建生态公司等社会各界专家参加的标准初稿评审会，会后向生态环境部提交了《混凝土制备碳减排核证方法学》申报材料。

1.2.3.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评审意见对《混凝土制备碳减排核证方法学》进行的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希望行业领域利益相关方提出意见建议。

标准征求稿在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的网站公示 30 天。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方法学标准参考了 GB/T 1.1 的要求，遵从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原则、技术创新原则、与其他标准协调性原则、标准文本规范性适用性原则、突出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活动技术性原则。

2.2. 主要内容

前 言

引 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项目要求

4.1 一般要求

4.2 方法学领域

4.3 项目技术

4.4 项目合规性

4.5 项目规模

4.6 项目产品和服务

5 项目边界及排放源

6 减排量核算方法学

6.1 基准线情景识别

6.2 基准线情景确认

6.3 基准线排放计算要求

6.4 额外性论证

6.5 基准排放计算

6.6 项目排放计算

6.7 项目泄漏量计算

6.8 项目减排量核算

7 监测方法学

7.1 项目监测管理要求

7.2 项目碳减排设计阶段确定的参数和数据

7.3 项目碳减排实施阶段需监测的参数和数据

8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8.1 核证机构要求

8.2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2.3. 标准核心问题考量

本方法学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方法学征集通知中的规定要求，遵循科学性、准确性、保守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结合原已备案方法学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参考国际自愿碳减排项目管理机制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则与要求进行编制。

本方法学强调项目法律法规合规性的要求，明确项目符合性要求，即未纳入碳市场管控、混凝土企业提出合法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符合国家地方规划要求、批准建设要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且五年内未出现违规或处罚，并将合规性作为开展项目活动的前提条件。

本方法学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开始的项目活动应以前 3 年或十三五期间实际排放水平为作为基准排放，水泥排放因子应按照国家核查数据计算。

明确了不同规模项目额外性论证要求。根据方法学编写工作组调研，我国使用高效胶黏配比技术、或再生微粉替代减少水泥用量本身就客观存在各类实际困难及障碍，绝大部分小规模民营混凝土企业不愿投入技术研发资金开展研发或推广应用，项目活动本身能够通过小型项目额外性工具的检验。本方法学沿用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理事会有关小微项目活动免于额外性论证的规则和要求。

综上，本方法学温室气体减排量化要求与原发改委备案方法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理事会要求基本一致，并更加严格，确保减排指标的环境信誉。

3. 验证情况

不适用。本标准不是产品类标准。

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中没有涉及专利，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等情况。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无。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首次提出，制定过程中有些内容还有待生产实践不断完善和提高，大部分参编单位及行业专家建议本标准先作为推荐性标准。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完成本次社会利益相关方意见征集后，编制工作组将汇总行业领域各方意见和建议，向生态环境部重新提交方法学申请。

10.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第一次制定，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标准废止问题。

11.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没有需要说明的问题。
